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14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涂秉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康皓智律師

選任辯護人　鍾宛蓁律師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44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涂秉閎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共兩罪，均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貳佰小時之義務勞務，並參加法治教育伍場次。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92,200元、iPhone15 pro手機1支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涂秉閎明知α-吡咯烷基苯異己酮（α-PiHP）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列管之第三級毒品，非經許可不得販賣，仍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之故意，於附件起訴書附表所示之時間，在附表所示之地點，以附表所示之交易方式，將含有第三級毒品α-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成分之彩虹菸，以附表所示之價額及數量，販賣予附表所示之購毒者。嗣為警於民國114年3月10日15時30分許，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搜索票，前往桃園市○○區○○街○○0000000號旁執行搜索，並於涂秉閎所使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及其位於桃園市○○區○○○街00巷0號住處搜索，並自涂秉閎處扣得彩虹菸27包（經鑑驗，含有第三級毒品α-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成分）、手機2支（分別為iPhone15 pro

及iPhone12）、空紙菸捲74支及現金92,200元等物，並於上址一同查獲洪躍愷，亦於洪躍愷處扣得彩虹菸1包（經鑑驗，含有第三級毒品α-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成分），因而查悉上情。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訊據被告涂秉閎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附表所示之購毒者於偵查中所述一致，並有附表所示之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予認定。

二、論罪科刑：

㈠罪名：

1.核被告涂秉閎2次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其販賣前之意圖販賣而持有之犯行，為販賣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該2次販賣毒品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2.被告於偵審中自白前開二次犯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均減輕其刑。

3.被告主張本案有因其供述而查獲上手黃政霖，得依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供出毒品來源，減免其刑。然查，經本院調閱黃政霖被起訴販賣三級毒品之起訴書（ 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4204、49017、50151號），發現黃政霖被訴之多次販賣行為，最早一次的時間係在本案被告兩次販賣行為之後，亦即黃政霖被查獲之案情與被告自己所犯同條項所列之罪的毒品來源無關，被告自無前揭減免刑罰之適用。

4.本院審酌被告所為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固值非難，惟考量其交易對象僅有二人，交易數量甚微，甚至對於扣案之新台幣現金92,200元，勇敢坦承為其他販毒行為之所得，態度甚是良好，又其現為健行科技大學在學學生，有該大學出具之在學證明書卷可參（見訴字卷第62頁），縱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遞減其刑，猶屬過重，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而有情輕法重之情形，爰依刑法第59條之

規定，酌予減輕其刑。

5.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被告明知販賣第三級毒品圖利，為我國刑法厲禁之行為，仍為圖不法利益，鋌而走險，實應嚴懲，然其犯後自警詢起歷偵查迄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甚至對於扣案之新台幣現金92,200元，勇敢承認為其他販毒行為之所得，態度甚是良好，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販毒數量、所獲利益及所造成之危害，暨自陳大學在學之智識程度、家境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以資懲儆。又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且現仍在大學就讀，因一時失慮而為本案犯行，經此偵查及審判程序，當有所警惕，知其行為之分際，容有改過遷善之高度可能，若令入監所施以長期監禁，反而容易沾染惡習，有害社會復歸及身心發展。本院審酌上情，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故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5年，並依同條第2項第5款、第8款規定，命被告於緩刑期間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20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參加法治教育5場次。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加強緩刑之功能，期許自新。

三、沒收部分：

扣案之手機1支（iPhone15 pro），係供被告進行毒品交易聯繫之工具，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扣案之新台幣現金92,200元，被告坦承為其未被查獲之其他販賣毒品之所得，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3,000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其他扣案之被告所有手機1支（iPhone12）、彩虹菸27包（經鑑驗，含有第三級毒品α-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成分）、空紙菸捲74支及現金92,200元，尚無證據足資證

明與上開犯行有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甘佳加提起公訴，檢察官於盼盼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潘政宏

法　官　曾煒庭

法　官　張堯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蔡紫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4411號

被　　告　涂秉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許博閎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涂秉閎明知α-吡咯烷基苯異己酮（α-PiHP）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列管之第三級毒品，非經許可不得販賣，仍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之故意，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在附表所示之地點，以附表所示之交易方式，將含有第三級毒品α-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成分之彩虹菸，以附表所示之價額及數量，販賣予附表所示之購毒者。嗣為警於民國114年3月10日15時30分許，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搜索票，前往桃園市○○區○○街○○0000000號旁執行搜索，並於涂秉閎所使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及其位於桃園市○○區○○○街00巷0號住處搜索，並自涂秉閎處扣得彩虹菸27包（經鑑驗，含有第三級毒品α-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成分）、手機2支（分別為iPhone15 pro及iPhone12）、空紙菸捲74支及現金92,200元等物，並於上址一同查獲洪躍愷，亦於洪躍愷處扣得彩虹菸1包（經鑑驗，含有第三級毒品α-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成分），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涂秉閎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附表所示之購毒者於偵查中所述一致，並有附表所示之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嫌。被告就附表所示之2次販賣毒品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另被告於偵查中就所為犯行均已自白，倘日後於審判時皆能秉此一貫，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扣案之手機1支（iPhone15 pro），係供被告進行毒品交易聯繫之工具，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3,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之被告所有手機1支（iPhone12）、彩虹菸27包（經鑑驗，含有第三級毒品α-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成分）、空紙菸捲74支及現金92,200元，尚無證據足資證明與上開犯行有關，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檢　察　官　甘　佳　加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書　記　官　王　翔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 50 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販毒者	購毒者	交易客體/數量/交易金額（新臺幣）	交易時間/交易地點	交易方式	相關證據
1	涂秉閎	洪躍愷	含有第三級毒品α-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成分之彩虹菸/6支/1,000元	114年3月10日15時許/桃園市○○區○○街○0000000號電線桿。	當面一手交錢一手交貨。	㈠被告自白。 ㈡證人洪躍愷於偵查中具結證述。 ㈢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114年3月10日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 ㈣洪躍愷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114年3月10日真實姓名與毒品編號對照表（毒品編號：DR114-065）及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

						有限公司114年3月24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份。 ㈤現場照片6張。
2	涂秉閎	賴棹翔	含有第三級毒品α-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成分之彩虹菸/14支/2,000元	114年1月20日21時許/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旁土地公廟	當面一手交錢一手交貨。	㈠被告自白。 ㈡證人賴棹翔於偵查中具結證述。 ㈢賴棹翔114年1月20日自願受採尿同意書。 ㈣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114年1月21日真實姓名與毒品編號對照表（毒品編號：DR114-021；尿液編號：R114-021）。 ㈤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4年2月17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份（毒品編

						號：DR114-021）。 ㈥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114年2月3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1份（尿液編號：R114-021）。 ㈦現場照片6張。